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2025-019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同意聘任吴伟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张雍先生具备与担任相应职务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其任职的条件，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原董事会秘书离任的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因工作岗位调整，郑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在公司担任总经济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媛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工作岗位调整	是	总经济师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媛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郑媛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郑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出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媛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伟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吴伟洁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吴伟洁先生具备与担任相应职务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其任职的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雍先生的简历

张雍，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身份，毕业于德国亚琛应用技术大学（Fachhochschule Aachen），机械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加入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德国百福工业机械与系统有限公司KSL分公司亚洲区销售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能设备分公司总经理、百福工业缝纫机（张家港）有限公司总经理、首诺超声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工飞人航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工申贝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张雍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敏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伟洁先生的简历

吴伟洁，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起任职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公司法务、总裁行政助理、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缝纫机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杜克普爱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上海上工申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伟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